

## 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海岩智测科技有限公司（单位名称）的海上光伏电站监测系统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海上光伏电站监测系统采购项目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海岩智测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284.79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8.596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北京海岩智测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3月27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